

三门县石羊溪路改造工程(一期)

· 招标文件公示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石羊溪路改造工程(一期)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【2021】30号批准建设,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,招标人为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,招标代理机构为三门县嘉安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: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石羊溪路,工程内容包括了箱涵、桥梁、石材栏杆、铁链栏杆、雨污水管道、景墙、道路照明、电力管道、通信管道等。

本工程招标范围为: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县石羊溪路,工程内容包括了箱涵、桥梁、石材栏杆、铁链栏杆、雨污水管道、景墙、道路照明、电力管道、通信管道等。

预算审核价:人民币 4152431 元。

计划工期:不超过 90 日历天(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)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:

- (1) 投标人资格: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。
- (2) 项目负责人: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,无在建工程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(网址:<http://jyzx.sanmen.gov.cn/>)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三门县嘉安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243753506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5775 联系人：陈先生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 系 人：梅义晒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18520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三门县嘉安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25775

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门县嘉安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07 月 02 日